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林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林寶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量刑證據補充：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周 紹 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10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13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

17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4年度偵字第972號

19 被 告 陳林寶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段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- 25 一、陳林寶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下午某時，在臺南市歸仁區某
26 公園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點火燒
27 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於113年10
28 月13日0時24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
29 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詎其明知施
30 用毒品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駕

01 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於113年10月12日21
02 時40分許，行駛至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與靜修街口時，因車
03 輛有走走停停情狀且變換車道未依規定，而為警攔查，查獲
04 其持有第二、三級混合毒品液體1罐（毛重合計為17.65公
05 克）；並得其同意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
06 基安非他命、嗎啡類陽性反應，而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
07 類濃度各為1845ng/mL、30061ng/mL，嗎啡類濃度則為839n
08 g/mL（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另案偵辦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林寶於警詢時供認不諱，並有自
12 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
13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勘查採證同意書、毒品案件尿液編號
14 與姓名對照表、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初步檢驗報
15 告單、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毒品檢驗報告單、臺南市
16 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、刑法第185條之3第
17 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
1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洵堪
20 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
2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7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30 書 記 官 吳 慧 雯